

# 上海电机学院“国家励志奖学金”评选办法

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，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。为激励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根据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教委规〔2020〕2号）有关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

1.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。
2. 本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全日制在校生，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：

- （1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2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3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4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秀；
- （5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；
- （6）家庭经济困难（经学校认定符合困难标准），生活俭朴。

## 二、申请与评审程序

1. 评定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2.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的相关程序：

我校按照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相关要求，严格按照以下程

序完成申请评审工作：

(1) 学生根据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，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，并向二级学院（系）递交《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及有关证明材料；

(2)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名额进行初审，确定名单并上报校大学生资助中心。上报前名单需公示5个工作日，并填写本学院《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》，填写完毕后将此表连同学院初审合格学生的《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交校大学生资助中心；

(3) 校大学生资助中心复审；

(4) 校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审，提出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；

(5) 校长办公会备案，审议通过后将名单在学校校园网和布告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；

(6) 根据上级要求将评审结果进行上报。

以上各项程序时间节点根据上级通知要求执行。

3. 在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再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。

### **三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、管理与监督**

1.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上级通过我校获奖学生名单并将资金拨给学校后，由学校一次性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。

2. 对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，一经查

实，除追回所得外，并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。各二级学院、各班对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仔细审核，严格把握标准，宁缺毋滥。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，取消该名额。弄虚作假或把关不严的二级学院和班级，学校将视情况通报批评并对责任人进行追责。

3. 学校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，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对国家励志奖学金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同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